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22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40002248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0002248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行政院TPASS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月24日院臺聞字第1145001783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擴大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成效，政府推出「TPASS 2.0  
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方案」，針對公路公共運輸加強優  
惠力道，期透過減輕民眾通勤負擔，朝永續、節能、減碳  
的政策目標邁進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  
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  
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  
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